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E/2010/L.10 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附属机构，具有下列特点：

(a) 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四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

(b) 委员会应于 2010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此后每年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并应努力更经常地召开其附属机构注重技术性问题的会议；

(c) 在委员会第一年工作中，目前获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作为顾问以个人身份参加新的委员会；

(d) 委员会应由适当和专职技术人员提供服务，除其他外，这些技术人员应与其他有关国际实体合作，帮助收集和传播关于税务政策和做法的资料，并应会员国要求，就国际税务问题组织技术援助项目。



二. 决议草案各项要求与 2010-2011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以及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2. 上文提到的活动涉及 2010-2011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10(发展筹资)(见 A/63/6 (Prog. 7))。这些活动也属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和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见 A/64/6 (Sect. 2、Sect. 9 和 Sect. 28 D))。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现有的权利是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为期 5 天的会议。该委员会还有一个小型技术人员团队(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其服务,他们与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帮助收集和传播有关税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4. 在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2006/48 号决议后设立了信托基金,支持委员会活动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由向该基金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供资。

三. 按照拟议的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5.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据估计,扩大后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此后每年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并将努力更经常地召开其附属机构注重技术性问题的会议。目前获任命的 25 名专家委员会成员将作为顾问以个人身份参加 2010 年会议。

6. 委员会技术人员将与其他有关国际实体合作,帮助收集和传播有关税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并将应会员国要求,组织关于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包括:(a) 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能力发展项目;(b) 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包括就财政问题的政策协调,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政策咨询;(c) 就《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及其执行提供技术咨询;(d) 为发展中国家税务管理人员举办关于下列问题的培训研讨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及其执行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要修改之处

7. 为了顾及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应修改 2010-2011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方案产出,修改后的产出将纳入第 9 款次级方案 10 的工作方案,但这些修改须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批准。需修改的产出情况如下:

第 9.85 段

- (a)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b. 会议文件：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改为“国际税务合作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3)”；
- (a) (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应在委员会名称前加上“政府间”；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20)；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20)”将改为“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30)；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42)”；
 - b. 会议文件：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确定的议程项目的议题文件(20)”改为“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确定的议程项目的议题文件(30)”；
- (4) 特设专家组：将“四个专家组”改为“七个专家组”，将“国际税务合作(1)”改为“国际税务合作(4)”；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3)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2)”改为“国际税务合作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4)”；
 - (5) 技术材料：将“维护和更新互联网上的发展筹资首页(8)”改为“维护和更新互联网上的发展筹资首页(12)”；

五.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所需会议服务：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其他支助事务)

8. 据估计，委员会每届会议为期 5 天，共举行 10 次会议，所需会议服务包括：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服务，翻译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30 页会前文件和 26 页会后文件，将以英文印发但不翻译 300 页会期文件。委员会附属机构(即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注重技术性问题的会议将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举行，对所需会议服务没有任何影响。

9. 委员会的前身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两届会议已经列入 2010 年和 2011 年会议日历，所需会议服务相同：每届会议为期 5 天，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服务，翻译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30 页会前文件和 26 页会后文件，将以英文印发但不翻译会期文件。

10. 在 2010-2011 两年期里, 新委员会将共举行三届会议, 即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 2011 年在纽约举行两届, 在扣除已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两届会议编列的 845 500 美元经费后, 所需会议服务经费将增加 501 200 美元, 分别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 481 200 美元和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其他支助事务)的 20 000 美元。新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四届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经费估计总额为 1 795 600 美元, 分别为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 1 715 600 美元和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其他支助事务)的 80 000 美元。表 1 列出所需会议服务追加经费的细节。

表 1
委员会所需会议服务追加经费
(美元)

预算款次	2010-2011 年 新委员会三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 已编列经费	2010-2011 年 追加经费	2012-2013 年 追加经费
	(1)	(2)	(3)=(1)-(2)	(4)
第二款				
会议服务	343 500	229 000	114 500	458 000
会前文件	786 300	524 200	262 100	1 048 400
会期文件	—	—	—	—
会后文件	156 900	52 300	104 600	209 200
小计	1 286 700	805 500	481 200	1 715 600
第 28 D 款				
其他会议服务——纽约	40 000	—	40 000	80 000
日内瓦	20 000	40 000	(20 000)	—
小计	60 000	40 000	20 000	80 000
共计	1 346 700	845 500	501 200	1 795 600

B. 非会议事务经费: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11.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10(发展筹资)的追加资源估计数为 669 300 美元。

1. 决策机构

12. 该拟设的政府间委员会的 47 名成员将于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 并于 2011 年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现任成员可以现在的身份参加 2010 年的会议。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需要为参加这些会议的代表和专家提供 594 700 美元的差旅经费。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 25 名委

员会专家编列 341 500 美元的差旅和生活费。由于 2010 年的 171 700 美元已编列经费将用于支付 25 名专家参加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费用，2011 年的 169 800 美元经费将用来支付新委员会成员的部分差旅费用，细节见下文表 2。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反映 2012-2013 年四届会议的差旅经费，总额为 564 000 美元。

表 2
代表和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用

(美元)

	2010 年在日内瓦 举行的一届会议	2011 年在纽约 举行的两届会议	2010-2011 年 共计	2012-2013 年在纽约 举行的四届会议
	(1)	(2)	(3) = (1) + (2)	(4)
47 名代表的差旅费	141 000	282 000	423 000	564 000
25 名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	171 700	—	171 700	—
小计	312 700	282 000	594 700	564 000
2010-2011 年已编列经费	(171 700)	(169 800)	(341 500)	—
所需追加经费共计	141 000	112 200	253 200	564 000

13. 代表的差旅费是根据大会第 1798(XVII)号决议提供的，下列各项决议对该决议进行了修订：第 2128(XX)号、第 2245(XXI)号、第 2489(XXIII)号、第 2491(XXIX)号、第 41/176 号、第 41/213 号、第 42/214 号、第 42/225 号第六节、第 43/217 号第九节和第 45/248 号第十三节。代表差旅费用于支付 47 名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一年两次会议的旅行费用，但不包括生活费。

2. 员额经费(260 700 美元)

14. 目前的专家委员会由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发展处国际税务合作股提供服务，该股包括 1 名股长(P-5)、1 名经济事务干事(P-4)、1 名经济事务干事(P-3)和 1 名研究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该股新的和扩大的职能将包括向新的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持，收集和传播关于税务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开展国际税务问题技术合作方案。除为增加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外，该股还需要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提供服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8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2006 年，委员会设立了 4 个小组委员会和 2 个工作组。此后，附属机构增加了一倍多；目前有 9 个小组委员会和 5 个工作组。每个附属机构的会议频率与委员会会议频率相同，每次举行 1-2 天的会议，负责准备和确定议程项目的有关文件，包括请独立专家提出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为了能够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该股将升格为处。

15. 2011 年将需要增设 3 个职位(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追加资源估计数为 260 700 美元，细节如下：

(a) 处长(D-1): 负责管理国际税务合作处工作方案, 该处将有 7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该处将为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支助, 包括编制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审议的分析报告; 组织专家小组会议; 实施税务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方案, 包括管理一名国际税务区域间顾问。此外, 该员额的职责还包括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和就与发展筹资相关的财政政策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并且管理筹款和宣传活动。

(b) 经济事务干事(P-4): 负责监测国际税务领域的发展, 确定委员会关注的经常性问题和新问题, 为委员会审议的分析报告提供投入, 组织专家小组会议以筹备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 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持, 设计和监测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 为发展中国家税务管理人员举办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及其执行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培训研讨会。

(c) 研究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在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支持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负责向 D-1 和 P-4 人员提供研究和行政支助, 包括组织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编制分析报告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

16. 在 2012-2013 年期间, 这 3 个新员额(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总额将达到 1 042 800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反映这个总额。

3. 非员额经费(155 400 美元)

17. 非员额资源将包括:

(a) 咨询人(50 000 美元): 50 000 美元将用作 10 个咨询工作月的经费, 需要用这笔经费获得秘书处不具备的专门知识, 以便就委员会决定的国际税务技术方面提出报告和研究;

(b) 工作人员差旅费(40 000 美元): 40 000 美元将用作 10 次出差的经费, 出差的目的是支持小组委员会会议, 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互动协作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并推动委员会任务中的能力建设工作;

(c) 特设专家组(60 000 美元): 60 000 美元将用作 3 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不含已编入 2010-2011 年预算的一次会议)的经费, 举行这些会议是为了筹备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

(d) 家具和设备(5 400 美元): 5 400 美元经费将用于为拟设的三个新员额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包括个人电脑和打印机。

C.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18. 如上文表 1 所示, 将需要追加 60 000 美元经费, 用作音响技术员订约承办事务费用, 为委员会于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一届会议和 2011 年在纽约举行的两届会议提供支助。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反映 2012-2013 年期间四届会议的 80 000 美元经费。

D.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19. 需要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编列 42 1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这笔经费将由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的收入抵消。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反映 2012-2013 年期间的 168 400 美元相关经费。

E. 所需经费估计数摘要

20.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E/2010/L.10, 委员会 2010 年和 2011 年三届会议所需经费估计总额为 2 399 600 美元。如表 3 所示, 扣除已列入 2010-2011 年的 1 187 000 美元经费后, 2010-2011 年仍需追加经费 1 212 6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反映 2012-2013 年期间的 3 720 800 美元经费总额。

表 3
所需经费估计数摘要
(美元)

预算款次	2010-2011 年期间	2010-2011 两年期	2010-2011 年期间	2012-2013 年期间
	新委员会的三届会议	已编列的经费	需追加的经费	需追加的经费
	(1)	(2)	(3) = (1) - (2)	(4)
第 2 款				
会议服务经费	1 286 700	805 500	481 200	1 715 600
第 9 款				
员额	260 700	—	260 700	1 042 800
咨询人	50 000	—	50 000	50 000
专家小组会议	60 000	—	60 000	60 000
代表差旅	594 700	341 500	253 200	564 000
工作人员差旅	40 000	—	40 000	40 000
家具和设备	5 400	—	5 400	—
小计	1 010 800	341 500	669 300	1 696 800
第 28 D 款	60 000	40 000	20 000	80 000
第 35 款	42 100	—	42 100	168 400
共计	2 399 600	1 187 000	1 212 600	3 720 800

六. 2010-2011 两年期内的匀支可能性

21. 如表 3 所示,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E/2010/L.10,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当期经费编列的 1 187 000 美元总额将用来支付预算第 2 款、第 9 款和第 28 D 款的部分追加经费。

七. 应急基金

22. 应在此回顾,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项应急基金, 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提出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所能提供的资源, 有关活动将通过从非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来开展, 或更改现有活动。不然, 就不得不将增加的活动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进行。

八. 结论

23.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将需追加资源 1 170 500 美元, 分别为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 481 200 美元,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的 669 300 美元,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其他支助事务)的 20 000 美元。此外, 需要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编列三个新设员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42 100 美元, 这笔经费将由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的收入抵消。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 因此需要为 2010-2011 两年期增列这笔批款, 须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关于经社理事会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后予以核准。

24. 将在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 2012-2013 年期间的所需资源估计数 3 720 800 美元。